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認購新股份 及股份及債務證券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4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7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作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及(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概無就任何可能收購互聯網金融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即使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惟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倘有關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相關所得款項將僅用作可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業務機會。

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初步意向，擬成立合營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服務。於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任何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認購方承諾，其（或其代名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轉讓或另行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 股份及債務證券恢復買賣

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規模最大專業融資擔保服務機構之一，且其信貸評級獲中國六大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及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級，亦是目前為唯一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投資級信貸評級之中國融資擔保公司。其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BBB-級及Baa3級。其主要股東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J.P. 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與本公

司為有關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人民幣計值優先債券之聯席擔保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42%（假設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30日內當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者除外。

## 認購股份之禁售

除非發生對本公司、其大股東或控股方之重大不利事件，認購方承諾，其（或其代名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轉讓或另行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認購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而倘於上述期間內或其屆滿後之任何時間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轉讓或出售將不會令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完成

經計及認購方安排將款項匯出中國之時間，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16.67%；(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64港元折讓約13.19%；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包括當日）之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95港元折讓約9.58%。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淨認購價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7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所涉及之認購股份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685,817,26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之約58.32%。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同時引入認購方作為本公司戰略性投資者。借助認購方優質的中小企業業務資源、主體評級、專業化團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優勢，不僅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能力，也為本公司未來包括互聯網金融在內的新業務拓展和新市場開發帶來良好預期。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初步意向，擬成立合營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服務。於本公司與認購方達成任何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75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0港元：(i)用作發展互聯網金融公司（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及(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概無就任何可能收購互聯網金融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即使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惟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倘有關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相關所得款項將僅用作可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37,086,336股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	49.76	1,710,044,240	44.57
盧雲	341,880,000	9.95	341,880,000	8.91
陳旭明	10,000,000	0.29	10,000,000	0.26
羅銳	3,230,000	0.09	3,230,000	0.08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6,400,000	2.51	86,400,000	2.25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72,100,000	5.00	172,100,000	4.49
認購方	—	—	400,000,000	10.42
公眾股東	<u>1,113,432,096</u>	<u>32.40</u>	<u>1,113,432,096</u>	<u>29.02</u>
合計	<u><u>3,437,086,336</u></u>	<u><u>100.00</u></u>	<u><u>3,837,086,336</u></u>	<u><u>100.00</u></u>

附註：

1.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股份及債務證券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85,817,26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旭明先生 (副主席)

陶 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